

典型人手編制

跨國領養	
名額：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	0.25
社會工作主任	0.375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1.5
福利工作員	1
助理文書主任	0.375
打字員	0.375
辦公室助理員	0.375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